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临 2008-023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二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4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%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6,554,80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6,554,80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、陈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12月1日